#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562號

原　　告　共價鍵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雅惠

訴訟代理人　楊偉奇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艾特盟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6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徐彩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蕭主恩